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第6屆第4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壹、日期：1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6樓601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局長仲良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紀錄：湯忻蓉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列管事項：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11001	研擬身心障礙女性需求調查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111年3月22日本組前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列管，請社會局參照委員建議持續辦理。 2. 依據110年12月28日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屆第2次會議決議，本案定期會議解除列管後於本組繼續列管，委員建議增加針對女性議題的討論及性別的複分類。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料蒐集完竣後進行統計與分析，並將「性別」與各身障領域相關議題專節進行分析與討論，包括社會參與、照顧支持、經濟安全、教育需求、福利服務、衛生保健與就醫等。 二、111年4月15日辦理期末審查，邀請王委員秀燕擔任審查委員，以及社會局婦女福利與性別平等科出席提供審查意見，後續並依建議完成報告修正。 三、關於性別面向重要發現摘要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年齡增加，身障者女性佔比增加。 2. 男性身障者以女性照顧為主，如母親、配偶；但女性身障者的照顧者依舊是母親、子女和朋友。 3. 女性對居家與家庭服務認知與使用比例較高；男性比較偏向不使用照顧資源。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p>4. 男性收入來源主要為本人和男性親屬；女性收入來源則主要是配偶和男性親屬。</p> <p>5. 男性未婚比例較女性高，女性喪偶比例較男性高。</p> <p>6. 男性就業比例較女性高。男性無法就業因素以傷病無法工作的比例稍高；女性則是因照顧家人因素比例稍高。</p> <p>7. 性別在交通需求無差異，但男性傾向計程車補助，女性則傾向復康巴士與公車。</p> <p>8. 教育程度男性較高，達統計顯著。</p> <p>9. 其餘關於醫療保健、使用輔具、福利身分、家宅權屬、生活收入與開支、社會參與等，則無明顯性別差異。</p> <p>四、 研究案於111年6月28日執行完成，並檢送本市研究成果報告書予各縣市政府、本府相關局處以及本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參考。</p>	

主席指（裁）示：

本案繼續列管，並依委員建議，針對性別相關章節設計圖表，摘要研究建議回應與性別有關之部分。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組 111 年「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上半年辦理成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議，自 109 年起實施，每半年填報辦理成果，並於分工小組檢視，本次會議彙整 111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1(P. 6-P. 38)。

辦法：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委員建議：

- 一、重點工作(一)「婚姻平權友善措施，研議多元家庭之福利、權益保障策略」：
 - (一) 請民政局未來可增加本市與六都或全國同婚登記的比較及討論，並規劃相關的友善服務措施。
 - (二) 教育局辦理之離婚調適講座未來可連結社會局家事商談等服務，並請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補充相關辦理情形。
 - (三) 勞工局的辦理情形著重於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與本重點工作的連結性較低，請補充說明填報資料與多元家庭福利之關聯性，建議補充具體作為如：針對企業職場辦理多元家庭工作者在家庭照顧假或產假之權益宣導，瞭解不利處境者或少數性別者的就業權益保障，較符合重點工作的指標。
- 二、重點工作(三)「對於財產繼承權、親職行使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消除文化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 (一) 地政局辦理成果豐碩，請於下次會議做具體的成果分享，並補充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 (二) 請法制局補充調解委員於服務時所遇到的困難、主要案件為何、規劃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與各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的關聯性以及規劃策進作為，並可規劃調解委員的性別相關教材，俾更符合效益。另有關效益分析之敘述宜再重新檢視並修正。
- 三、重點工作(四)「建構性別友善的育兒支持系統，促進家庭與工作的平衡」，請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呈現一致的性別統計，並請補充專管中心的功能。
- 四、重點工作(五)「建構性別友善的托老環境，重視高齡者與不同性傾向者的老後獨立自主生活照顧需求」：
 - (一)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長青學苑的策進作為說明仍以異性戀家庭為主體進行規劃，並有強化性別刻板印象，如將男性參與的責任落在女性

上，未來請針對不同性傾向的多元家庭型態，進行規劃與調整。

(二) 衛生局的喘息服務與不同性傾向老後生活之需求關聯性較低，建議思考針對多元性別者有照顧需求時能提供那些服務，俾契合重點工作與性別目標。

五、重點工作(六)「辦理新住民、原住民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其家庭關係」：建議民政局檢視各新住民國家有關性別的習俗，並運用多元方式將不同國家的性別平等概念融入課程，並可提至局內專案小組會議請委員指導

六、重點工作(七)「關注身心障礙女性所遭遇之困境，保障身心障礙女性就業、就學等相關權益」：請衛生局參考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女性需求調查資料，俾規劃更適性之服務，並補充說明督導考核與性別友善措施之關聯。

決議：

- 一、有關重點工作(一)增列有關社區家事商談服務請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填列，並提報會前協商會議。
- 二、有關重點工作(三)請地政局就推動財產性別平權相關業務於下次本分工小組會議專案報告分享；另法制局辦理調解委員及相關人員之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情形，列為本分工小組會議列管事項。
- 三、餘依委員建議請相關機關修正，並填報「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補充資料表」(附件一)於8月31日(星期三)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資料予社會局承辦人信箱(湯小姐，sc0924@taichung.gov.tw)彙整，俾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案由二：有關本組110-111年「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議，自109年起實施，每半年填報辦理成果，並於分工小組檢視。
- 二、本組跨局處性平合作議題業依110年10月15日召開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性平業務輔導工作坊第2場次」委員建議聚焦於「托育」並調整計畫書，由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及人事處填報「110-111年『建構0-6歲友善優質托育環境』計畫書暨成果報告」，本次會議彙整111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及111年下半年預期成果詳如附件2(P.39-P.52)。

辦法：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委員建議：

- 一、請補充計畫書成果報告的結論，在實施內容及成果後應有計畫執行之困境、整體成效評估以及未來展望作為結論。
- 二、性別目標與執行策略內容不一致，請檢視修正資料。

決議：

- 一、請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及人事處補充執行困境、成效評估及未來展望，並請本分工小組秘書單位(社會局)彙整資料並撰寫分析及結語，俾資周延。
- 二、請社會局修正性別目標與執行策略內容不一致之處。
- 三、請相關機關填報「計畫書暨成果報告補充資料表」(附件二)於8月31日(星期三)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資料予社會局承辦人信箱(湯小姐，sc0924@taichung.gov.tw)彙整，俾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案由三：為明(112)年編製之「111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檢視本組指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主計處111年7月15日中市主三字第1110006037號函辦理。
- 二、為決定明(112)年編製之「111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使刊物更能展現本市性別議題相關施政作為，請委員及各機關針對本組現有指標檢視與討論，詳如附件3(P.53-P.54)。

辦法：討論後如有修正事項，依決議修正。

委員建議：

- 一、請主計處補充說明指標47家庭型態之定義。
- 二、請思考指標與性別的關聯性，例如指標59「照顧學生數、辦理校數」。
- 三、請補充說明指標中有關女性所佔比例、性比例的定義，建議統一性別統計的呈現方式。
- 四、指標49「原住民族狀況」建議評估是否可增列老年人口數、出生子女從姓登記以及出生登記之姓名為漢名或族名。

決議：請主計處檢視指標內容及周妥性，並彙整相關補充資料及備註相關名詞定義。

案由四：有關重新訂定本組 112-113 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本組跨局處合作議題原為「建構 0-6 歲友善優質托育環境」，為符合 111-114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以及 113 年性別平等考核指標跨局處政策「去除刻板印象、尊重多元家庭型態」，擬依據本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一)「婚姻平權友善措施，研議多元家庭之福利、權益保障策略」、(二)鼓勵家成員共同分擔家務與照顧分工，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 二、擬選定「性別友善台中好宅共好計畫」為本組之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由都市發展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等局處辦理，詳如附件 6(P. 63-P. 65)及附件 7(P. 66-P. 89)。

辦法：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請本分工小組秘書單位(社會局)參酌委員「聚焦、可行及效益……」之建議，另案邀集相關機關及委員研商後，再送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